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规〔2011〕139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省道旧线公路和桥梁处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公路局：

为合理处置因国省道改建而形成的旧线公路和桥梁，落实管理养护责任主体，维护路产路权，节约用地，消除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公路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省道旧线公路和桥梁处置的管理办法》，业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

时向我厅和省公路局反映。



公开方式：不公开

主题词：交通 公路 管理 办法 通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1年11月3日印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省道旧线公路 和桥梁处置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处置因国省道改建（含路线调整等原因，下同）而形成的旧线公路和桥梁，落实管理养护责任主体，维护路产路权，节约用地，消除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公路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国省道改建已经形成的旧线公路和桥梁的处置，以及因国省道改建即将形成的旧线公路和桥梁的预先处置。

第三条 国省道旧线公路和桥梁，根据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重新确定等级和编号后，按公路管理权限确定管养责任。

对属于农村公路（包括县、乡、村道）的国省道旧线公路和桥梁，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划归地方公路管理机构或乡镇人民政府管养。

对不属于公路，但需继续使用的国省道旧线公路和桥梁，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路管理机构划归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养，具体划归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章 旧线公路处置

第四条 已明确由其他单位接养的旧线公路，由接养单位按规定管养。现暂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对按规定重新确定公路等级后，仍需继续使用的旧线公路，由原公路管养部门提出移交申请。办理程序如下：

（一）原公路管养部门填写附表一，提出移交方案，逐级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形成申请报告报省公路管理局；

（二）省公路管理局复核后，提出处置意见报省交通运输厅；

（三）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移交申请报告后，由当地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其接养单位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

第六条 对不属于公路管理范畴，但仍需继续使用的旧线公路，由原公路管养部门提出移交申请。办理程序如下：

（一）原公路管养部门填写附表一，提出移交方案，逐级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形成申请报告报省公路管理局；

（二）省公路管理局复核后，提出处置意见报省交通运输厅；

（三）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移交申请报告后，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接养部门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

第七条 对已被占用、建设、复耕或者已不通达、不使用的

旧线公路，原公路管养部门在报请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发布相关公告后应采取设置警示牌等措施禁止该公路通行，并及时与当地政府及其国土资源部门协商办理旧线公路产权移交手续。

第八条 对已不通达、不使用的旧线公路，原公路管养部门在报请同级规划、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报备当地政府及其国土资源部门后，可继续使用，直接综合利用为治超站、苗圃基地等公路管理设施。涉及新增用地或调整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九条 在未重新确定管养部门之前，旧线公路仍由原管养部门负责管养。

第十条 旧线公路上的桥梁处置除执行上述规定外，还须按照第三章规定。

第三章 旧线桥梁处置

第十一条 旧线桥梁包含旧线公路上的桥梁和独立桥梁。

第十二条 已明确由其他单位接养的旧线桥梁，由接养单位按规定管养。现暂未办理产权移交手续的旧线桥梁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三条 旧线公路移交时，该公路上的桥梁应一并移交，并按照附表一、二规定填报旧线公路和桥梁附属信息。

第十四条 对按规定重新确定公路等级后，仍需继续使用的

旧线桥梁，由原公路管养部门提出移交申请。申请程序如下：

（一）原公路管养部门填写附表二，提出移交方案，逐级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形成申请报告报省公路管理局；

（二）省公路管理局复核后，提出处置意见报省交通运输厅；

（三）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移交申请报告后，由当地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其接养单位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重新确定公路等级后，不属于公路管理范畴，但仍需继续使用的旧线桥梁，由原公路管养部门提出移交申请。申请程序如下：

（一）原公路管养部门填写附表二，提出移交方案，逐级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形成申请报告报省公路管理局；

（二）省公路管理局复核后，提出处置意见报省交通运输厅；

（三）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移交申请报告后，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他接养部门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 对已不通达、不使用的旧线桥梁，原公路管养部门应立即采取强制性封闭措施禁止通行，并按规定程序制定拆除方案后进行拆除。

对已被占用、建设的旧线桥梁，原公路管养部门应立即制止，并对旧线桥梁采取强制性封闭或拆除措施。

强制性封闭措施是指在桥梁两端设置禁止通行警示牌，同时设置混凝土墙或其他形式的构筑物，能有效阻止车辆、行人通过桥梁的措施。

第十七条 技术状况为四、五类的旧线桥梁，如需继续使用，须改建或加固达到一、二类桥梁标准后才能使用。

桥梁改建、加固工作和费用由接养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在未重新确定管养部门之前，旧线桥梁仍由原管养部门负责管养。

第四章 旧线公路和桥梁的预先处置

第十九条 新的国省道改建工程，在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对即将形成的旧线公路和桥梁提出处置意见，逐级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公路局初审同意后，一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

第二十条 国省道因各种原因需要调整线路走向时，应在调整线路的申请报告中明确提出对即将形成的旧线公路和桥梁的处置意见。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日常

解释工作委托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第二十二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